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召開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22 次籌備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4 樓

三、主持人：林理事長政則

記錄：張文鑫

四、出席委員：林政則、林錦盛、李耀淳、來宇德、郭廷銘

五、列席人員：李永霑、陳榮哲、王騰謙、張文鑫、陳碧霞、陳慧美

六、檢討與決議事項：

- 1 攝影比賽請評審委員從嚴評審，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可以從缺。
- 2 代表團推薦獎章案提名原則，依林錦盛總團長所提草案修正通過，原則獎由下起，以獎勵基層服務員優先。名單並請李耀淳、郭廷銘、林錦盛及來宇德等 4 位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送理事長核定。
- 3 各露營團、IST 分團之經費核銷，仍請各分團長將所有單據黏貼支出憑證單檢據核銷。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3.1 露營團員 2000 元之退款，由所有團員簽名具領，黏貼支出憑證單；分團行政費每人 1000 元，需檢據核銷，如無正式單據，可填寫支出證明單，黏貼於支出憑證單上。分團 500 元集訓費，亦需檢據核銷。至 500 元緊急醫療預備金，如該分團無支出情形，則將併同保險費餘額於未來退還參加人員，如分團長尚未將該筆經費繳還總會，可暫時由分團長保管，併同其他退款，請分團長退還各人。
  - 3.2 IST 團員 2000 元之退款，由所有團員簽名具領，黏貼支出憑證單；分團行政費每人 1000 元，需檢據核銷，如無正式單據，可填寫支出證明單，黏貼於支出憑證單上。
  - 3.3 以上原則，請張文鑫主任發文聯繫各分團長並協助分團長辦理。支出證明單格式，請張主任提供。
- 4 代表團經費核銷請儘速辦理，俾能召開檢討會前即公告帳目收支情形。
- 5 露營團使用之泡棉地墊，如聯繫分團長未有需求情形，即由總會聯絡回收廠商回收或總會逕行處理。請張主任聯繫分團長並上網公告。

- 6 各團、工作坊之簡介及數位照片檔案（含說明）製作之光碟收件截止日，修正為 104 年 10 月 31 日，俾使各團、工作坊之資料更為完善（已送達之各團、工作坊可再修訂），逾期之各團、工作坊視同放棄，屆時僅於所屬頁次登載參加人員姓名。

